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92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范睿樺

被告 賴銘祥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對被告賴銘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賴銘祥已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賴銘祥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賴銘祥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趙千淳